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3號

債 權 人 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煥綺

債 務 人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__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_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■片語■(0012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